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陈超**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执业资格。参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或参与光锐通信、马钢表面、小马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工作。

2、**武军**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王徽俊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参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参与申格电子、世林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汪舒平先生、王为奇先生、马翔宇先生、张铭先生、程颖琦女士、詹凌颖先生、胡森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公司名称：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华山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人：程超

联系电话：0553-2263007

传真号码：0553-2263007

电子邮箱：dckjcc@ahdacha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hdachang.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4%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持有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8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由于国元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

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孙淑、杨善雅、张大林、夏旭东、文冬梅、代敏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3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4,448,963.02	936,699,679.77	729,535,052.15	484,174,466.11
非流动资产	585,143,819.84	548,746,425.35	410,823,972.21	346,217,322.26
资产总计	1,599,592,782.86	1,485,446,105.12	1,140,359,024.36	830,391,788.37
流动负债	888,597,482.30	870,819,934.84	623,781,754.25	396,140,908.86
非流动负债	111,044,484.96	44,301,170.67	17,292,191.69	10,854,282.95
负债合计	999,641,967.26	915,121,105.51	641,073,945.94	406,995,19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950,815.60	570,324,999.61	499,285,078.42	423,396,59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99,592,782.86	1,485,446,105.12	1,140,359,024.36	830,391,788.37

2、简要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3,161,514.03	1,076,640,669.02	825,758,396.80	575,032,352.52
营业利润	34,095,417.00	75,959,467.99	74,915,021.09	49,620,358.09
利润总额	33,944,317.51	82,021,581.59	75,436,516.94	49,730,520.40
净利润	31,656,340.19	75,236,114.49	69,860,573.60	44,961,8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6,340.19	75,236,114.49	69,860,573.60	44,961,85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7,926.75	65,811,974.19	58,213,256.04	36,681,785.0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0,555.20	136,034,116.23	-9,891,586.69	36,525,32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8,899.90	-175,294,639.34	-89,817,131.50	-37,078,5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4,675.87	46,743,183.67	74,848,928.42	22,759,560.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6,331.17	7,482,660.56	-24,859,789.77	22,206,327.4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8	1.17	1.22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55.39	53.98	4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9	61.60	56.21	4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6	11.06	14.16	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02	3.08	2.16
存货周转率（次）	2.63	5.28	5.64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3.20	15,375.19	12,664.79	9,65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71	4.40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1.05	-0.0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6	-0.19	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38	3.84	3.2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41	0.24	0.24
	2022年度	14.07	0.58	0.58
	2021年度	15.14	0.54	0.54
	2020年度	13.5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17	0.23	0.23
	2022年度	12.31	0.51	0.51
	2021年度	12.62	0.45	0.45
	2020年度	11.05	0.32	0.3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大昌科技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大昌科技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9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19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瑞稳、王树林、尤佳
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15日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年2月16日至今	钟华山、陈桂月、张勇、程超、汪金梅、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瑞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张勇、丁浩、程超、汪金梅、陈桂月、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公司董事。其中，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独立董事。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②高管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 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件、底盘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为“（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2020-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563.00万元、3,629.77万元和5,067.40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0.61%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7,664.07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归集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发行人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等列示的行业范围的业务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发行上市类行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0,563.63 万元、71,132.31 万元、91,741.94 万元和 54,02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72%、90.28%和 90.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主机厂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4.28 万元、39,322.05 万元、50,816.18 万元和 30,384.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50.70%、50.01%和 51.06%，公司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9.47 万元、42,027.64 万元、51,833.68

万元和 24,470.0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55%、68.63%、61.92%和 57.04%。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完全消除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70.29 万元、4,749.93 万元和 2,624.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6%、5.32%和 5.05%，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已投入 14,121.48 万元，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2,632.14 万元。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开拓新客户并建设新生产基地的市场开拓风险

合肥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较早的城市之一，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合肥

目前已经拥有比亚迪、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大众安徽、奇瑞汽车、长安汽车、汉马汽车等七家主机厂，形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公司积极抓住了这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选择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00.00 万元，将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对该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新客户开发、客户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888.46 万元、44,827.73 万元、44,644.94 万元和 52,526.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9%、39.31%、30.05%和 32.84%，整体金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7.04 万元、13,917.13 万元、19,915.11 万元和 19,58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19.08%、21.26%和 19.30%。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受经营环境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53.98%、55.39%和 53.04%，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1%、56.22%、61.61%和 62.49%，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业务替代及收入增长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者成本管控水平低于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同时，突发的市场波动、竞争对手的价格战策略以及供应链中的不确定性等，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供应份额下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影响。

（十一）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

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

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市场运营、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八）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广州中益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0 月安徽大昌、芜湖中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浙江吉山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大昌、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分别为 769.72 万元、1,354.90 万元、1,090.98 万元和 156.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48%、17.96%、13.30%和 4.6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4	1,090.98	1,354.90	769.7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69.26	769.63	580.11	445.04
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	625.80	1,860.61	1,935.01	1,214.76
税前利润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18.44%	22.68%	25.65%	24.4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如果未来国家变更甚至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销量已十四年蝉联全球第

一，2012-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25.98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八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4、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主机厂纷纷采取与国内主机厂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主机厂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主机厂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主机厂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优势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

开发机构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效研发管理机制，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已经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帮助客户节约成本，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目前已形成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工艺过程设计开发、工装设计制造、装备选型集成等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达到 23 个，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2、智能制造优势

随着汽车品牌、车型的增加，汽车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机器人系统、视觉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柔性化产线。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具备生产效率高、加工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客户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主机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目前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	奇瑞汽车		200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2	江淮汽车		2007 年	一级供应商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3	吉利汽车		2008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	一级供应商	铝合金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5	广汽本田		2013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6	本特勒（中国）		2015 年	二级供应商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7	北京汽车		2016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控制臂、副车架、上下控制臂
8	江铃福特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加油口盖总成
9	零跑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件、充电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等
11	广汽新能源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12	小鹏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 右 C 柱加强板上段, 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3	恒大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4	马瑞利		2020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5	振宜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控制臂总成、后轮罩总成、B 柱本体总成等
16	合创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前壁板加强横梁、前地板下横梁等
17	大众一汽零部件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18	延锋汽车		2021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9	长城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0	东风本田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1	比亚迪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2	大众安徽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4、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开发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多年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

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同时，公司积极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在全公司推行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6、区位优势

作为主机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拥有芜湖、广州、绍兴、宜昌、合肥五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并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主机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主机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主机厂的生产线提供现场即时服务，并将主机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主机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主机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改进，实现与主机厂的协同发展。

八、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0	4.69
2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4
3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	3.11
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7
5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0.00	2.84
6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38
7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15
合计		2,615.00	20.08

注：2023年8月，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了相关企业负责人，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了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7名，其中徽元基金、睿达投资和国元基金等3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2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B715	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107
3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CR63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发行人的其他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出资分别由其股东或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上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徽俊

王徽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陈超

武军

武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伟

胡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胡伟

胡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月1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陈超先生和武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陈 超

武军

武 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0日

